香港民主之聲
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意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呈交香港立法會議員

作爲一個非政府（NGO）的獨立新聞機構，香港民主之聲強烈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認爲它嚴重破壞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對「一國兩制」的承諾，剝奪港人現有的言論自由和基本權利。

香港特區政府在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中聲稱，「每個國家均訂有法例保障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但事實上，二十三條的實際作用卻非如此。眾所周知，所謂「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等罪名是中共當權者打壓異見、封殺言論、維持專政的工具。本機構成員劉山青早在八十年代，便是被中共以「意圖推翻政府」入罪，被判監十年。劉山青當年所犯何事！只不過送一兩本書籍給國內異見人士，如何危害「主權」或「國家安全」？

主權與政權不能混爲一談。主權常在，但政權不常在。今天的中共政權也將不會例外，分別只在於是否建立民主政制，人民透過民主選舉合法地「顛覆」現政權，抑或是最終被人民唾棄，掃進歷史的垃圾堆中。

二十三條真正要保障的，並非國家主權，而是中共一黨專政。特區政府爲二十三條立法便是將中共的專政工具移植到香港，以達致拑制思想、封殺言論、打壓異見的目的。可以預見，一旦二十三條立法，類似劉山青陷獄的事件將會在香港重演。

除了上述二十三條中「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等問題外，我們還對法例中有關「竊取國家機密」、「外國政治組織」感到憂慮。

(一)「竊取國家機密」：新聞工作者的天職是報導，包括揭露公眾有權知道的資料，這些往往是被當權者蓄意隱瞞、視之爲「國家機密」和「未經授權」而不得披露的資料。如果要香港新聞機構遵守這些限制，豈不是要像國內的新聞機構一樣，淪爲政府宣傳工具！我們認爲，像香港民主之聲這類獨立新聞機構，極有可能成爲二十三條的打擊對象。

(二)「外國政治組織」：政府的諮詢文件聲稱，「任何與被禁的組織有聯繫的組織，均可被宣布爲非法組織」，當中「聯繫」一詞如何界定？是否涵蓋財政支援、捐助，以至一般禮節性質的接觸、訪問等？

最後，我們必須強調，二十三條立法的破壞並不止於特區政府檢控及監禁觸犯有關法例的人士或組織。在香港這樣的環境，單是二十三條立法、備而不用，足以令大部份新聞機構和民間組織噤若寒蟬。因此，反對二十三條是保障「一國兩制」的最後防線，絕不能有半點退讓。我們呼籲，一旦訂立二十三條的法例通過，所有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立即辭職，以示對歷史和香港市民負責的決心。

香港民主之聲 (http://democracy.org.hk)